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0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

黃郁庭

被告 陳俞臻即女孩港韓少女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機動計息，並自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

01 息，自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  
02 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並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利  
03 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5.83%），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5 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91,780元，及  
06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計算之利  
07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2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  
13 院卷第15至2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5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6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7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3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1

02

03

附表：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100元
合計	2,100元